附件4

工作经历事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学 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经历  事项 | 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 从事 学段 学科教育教学工作。  工作表现：  以上情况是否属实：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联系电话：  单位盖章  　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（1）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视为工作经历；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2022年3月，且按照“对年对月”的原则进行计算（如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）；若无连续工作经历的，仍按照“对年对月”的原则进行累计计算；（2）单位未签章此表无效。